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建立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登记数据库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4-C3-300210-GXHJ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汇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建立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数据库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10月12日9点30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4-C3-300210-GXHJ

项目名称：建立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数据库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69000 元

采购需求：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服务要求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建立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数据库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2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响应。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 年 10 月 12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5)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http://zfcg.czj.guilin.gov.cn/>）。

6.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10 月 12 日 9 点 30 分至 10 时 00 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号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7. 在线响应（电子响应）说明

7.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磋商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7.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7.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7.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

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5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凭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7.6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7.7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数字证书），确保磋商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名称：平乐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桂林市平乐县

联系人及电话：薛工 0773-6978000

2.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汇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临桂大道 9 号桂林新城吾悦广场 1 幢 3 层 54 号

项目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773-5585076

广西汇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建立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数据库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4-C3-300210-GXHJ
2	3	磋商供应商资格	<p>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p> <p>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p> <p>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3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p>13.2、磋商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p>13.4、本项目招标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769000 元，供应商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招标上限控制价。</p> <p>13.6、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招标上限控制价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p> <p>13.7、最后磋商报价超出本项目招标上限控制价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p> <p>注：供应商的第二次磋商报价不得高于该供应商第一次磋商报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如供应商维持磋商报价不变，以原磋商报价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如供应商需要改变原磋商报价时，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已标价的采购需求。</p>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	保证金	无。

8	16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p>16.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磋商，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6.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p> <p>16.3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6.4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p> <p>16.5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p> <p>16.6 磋商前准备</p> <p>16.6.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p> <p>16.6.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和绑定。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6.6.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12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p>于2024年10月12日9点30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13	18.2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10 月 12 日 9 点 30 分至 10 时 00 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号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14	19.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专家 2 人。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15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实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封开。
16	20.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7	23.4	成交人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成交人的成交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18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p>27.1、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p> <p>27.2、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p>
19	28	履约保证金	无。
20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1	29.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22	30	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服务类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不足8000元按8000元收取。</p> <p>服务费的银行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汇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 账号:660012107755700020</p>
23	3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一、总则

1、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建立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数据库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4-C3-300210-GXHJ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单位”是指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2、“磋商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3、“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裝、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项目”系指磋商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2.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6、知识产权：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财产专有权的统称。

3、磋商供应商资格

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条内容。

4、磋商费用

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条内容。

5、联合体磋商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质疑和投诉

6.1、磋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6.2、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获取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3、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4、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5、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6.6、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特别说明

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项目的磋商，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二、磋商文件

9、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10、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5 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0.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本磋商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自行登陆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询，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视同供应商已知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供应商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未登陆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看澄清或者修改的，造成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4 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5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6、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自行登陆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询，未进行查询造成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信用信息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6、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7、供应商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9、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0、供应商的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11、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1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3、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必须提供，可以是磋商供应商自行编制也可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及利润表）；

14、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缴纳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二、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 1、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2、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等等）（如有，请提供）。
- 3、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11.2、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

（1）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响应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1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13.1、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2、磋商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磋商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一切价款，含工程成本、服务费、人员、调查、评估、收集材料、编制、申报、修改完善等费用及管理费、购置费、税金、后续服务、等其他有关本项目实施过程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13.4、本工程招标上限控制价（人民币）：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条内容。

13.5、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勘误修正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需签字（或 CA 签章或个人 CA 签章）确认。

13.6、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招标上限控制价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3.7、最后磋商报价超出本项目招标上限控制价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14、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但磋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15、保证金

无。

16.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磋商，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6.3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5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6 磋商前准备

16.6.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6.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和绑定。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6.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7.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内容。
- 18.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内容。
- 18.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9、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1、磋商小组组成：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组成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内容。

19.2、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19.2.1、磋商时间：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内容。
- 19.2.2、磋商地点：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内容。
- 19.2.3、磋商参加人员：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内容。
- 19.2.4、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内容。

20、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 20.1、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0.2、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 20.3、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 20.4、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磋商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 20.5、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1、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1.1、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统一保管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1.2、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4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规定的时间内补正或更正；补正或更正的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线上补正或更正），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

21.5 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

21.5.1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

查询，对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情形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1.5.2 审查流程：

21.5.3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1.5.4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21.5.5 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如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按无效处理。

21.5.6 将相关资料打印存档。

21.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个人 CA 签章）并附身份证明。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分别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7、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1.8、最后报价

21.8.1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8.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21.8.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招标上限控制价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1.9、综合比较与评价

21.9.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地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9.2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1.9.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进入详评的供应商为五家以上(含五家)的,可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进入详评的供应商为四家以下(含四家)的,可推荐前两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以上(含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时,按服务建议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供应商。若仍相同时,则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

21.10、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1.11、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报告。

21.12、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2、本磋商项目是以招标上限控制价为最高限价,超出招标上限控制价的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可以不予以评审。当全部最后报价均超出招标上限控制价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全部废标或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密封形式重新报价。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23.3 第二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23.4 成交人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人进行信用查询:

- 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②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④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24、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无效: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工期要求、质量要求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招标上限控制价的;
- (6)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的;
- (7)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8)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编。

2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

26、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7、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

27.1、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3、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合同履行担保

28.1、履约保证金：无。

29、签订合同

29.1、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成交供应商磋商的全部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组织供需双方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六、其他事项

30、采购代理服务收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不足8000元按8000元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31、交纳代理服务费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汇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

账号： 660012107755700020

32、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3、监督管理机构：平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788215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1	建立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数据库项目	1 项	<p>一、工作范围 平乐县辖区范围内约 59.26 万宗,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档案、登记数据库成果。</p> <p>二、总体目标 按照党中央关于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决策部署,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57 号)精神,扎实推进我区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做好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要求应于 2024 年 12 月底前,基本完成平乐县现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档案移交与接收工作,并建成符合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数据库。</p> <p>三、工作任务</p> <p>(一)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数据成果接收、整合、建库。 (二)衔接不动产权籍系统,并与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成果档案关联挂接。 (三)在完成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数据整合的基础上,梳理、分析、汇总各类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类型、数量等形成分析报告。</p> <p>四、工作内容</p> <p>(一)前期准备阶段</p> <p>1. 资料收集</p> <p>(1)原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发证纸质版档案数据。 (2)原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成果数据库(包含权属数据、矢量数据、图件和其他资料)。 (3)发证档案填写字段电子版表格数据等。 (4)收集基础地理信息和其他类型登记数据;</p> <p>2. 资料初步分析</p> <p>(1)厘清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数据基本情况,包括户数、承包地地块数量、权利数量、承包方基本情况、发包方基本情况等,建立数据基本情况台账; (2)厘清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相关资料缺漏情况,做到“图、属、档、证”四者一致。</p>

			<p>(3) 初步分析数据质量情况，包括空间数据问题和非空间数据问题，列出问题清单。</p> <p>(4) 底图制作。将三调成果等国土调查成果、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区、地籍子区、行政区划图等进行叠加，形成工作底图。</p> <p>(二) 规范化处理阶段</p> <p>(1) 数据预处理。对空间数据统一转换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对非空间数据进行冗余数据清洗、问题数据标注、数据格式转换等。</p> <p>(2) 矢量数据规范化处理。对于没有空间矢量数据，只有纸质图件的，需将纸质图件转绘，进行矢量化处理。</p> <p>(3) 非空间数据规范化处理。对缺失的非空间数据，以内业为主，外业为辅的方式进行补充完善。</p> <p>(4) 档案规范化整理。对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登记相关的电子档案，采集电子索引数据，按照不动产登记档案管理要求建立电子档案库。</p> <p>(三) 整合关联阶段</p> <p>(1) 制定数据转换映射规则。对土地承包经营权与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进行比对分析，包括编码类型、证薄类型、登记规范、权籍调查、数据库规范等进行详细分析，制定数据转换映射规则。</p> <p>(2) 不动产单元号编制。按照不动产登记规则，逐宗进行编号。</p> <p>(3) 数据转换，分为空间数据转换和非空间数据转换。空间数据转换是对比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库空间数据和不动产数据库的空间要素分层，进行承包地块、行政界线、地物、注记等进行转换；非空间数据转换是依据原土地承包经营权发证数据库的内容，转换成符合不动产统一登记数据库标准的格式。</p> <p>(4) 关联关系重建。通过不动产单元号等关键字段，完成非空间属性表之间、空间与非空间数据之间、权利与限制性信息等逻辑关系的整合关联。</p> <p>(四) 数据入库</p> <p>将整理后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信息按照不动产登记</p>
--	--	--	--

		<p>数据库标准，对基础地理信息、宗地数据、权利数据、权利人数据、登记业务等进行数据组织、编码、入库，生成不动产登记元数据。</p> <p>（五）质量检查</p> <p>建立逐级检查机制，最终汇交成果要求合格率达到100%。</p> <p>（六）成果分析</p> <p>对原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发证宗地进行梳理、分析，汇总各类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类型、数量等。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果数据的自身分析，分析与周边地块是否有重叠，重复发证和发证属性信息错误等情况。 2. 叠加集体林权、房地一体、集体土地所有权等相关不动产权利信息，分析重证情况。 3. 与最新年度变更调查和林草湿调查等专项调查成果叠加分析，分析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发证宗地范围内地类情况。 4. 与报批、供地数据叠加分析。 5. 与基本农田数据进行叠加分析，汇总占用耕地情况。 6. 各种分析结果及各类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问题汇总成果要形成专项成果报告。 <p>五、工作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权编）。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4月21日修订）。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 （四）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 （六）《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七）《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八）《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3〕29号） （九）《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资料共享和成果入库工作的通知》（桂农厅发〔2024〕29号）
--	--	--

		<p>(十) 《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2021 修订版)</p> <p>(十一)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2021 修订版)</p> <p>(十二)《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p> <p>六、成果要求及进度要求</p> <p>(一) 成果要求</p> <p>成果数据要求满足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整合汇交工作的要求, 要按照《NY/T2539-2016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和《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规定提交各项成果数据,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一) 数据库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数据库。 <p>(二) 文字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分析报告。 2. 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技术报告。 3. 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质量检查报告。 <p>(二) 进度要求</p> <p>要求应于 2024 年 12 月底前,基本完成平乐县现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档案移交与接收工作, 并建成符合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数据库。</p>
商务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全部服务内容即要求, 并提交经验收合格的成果所需要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8 个工作日内	
实施地点	广西桂林市平乐县	
付款条件	<p>(1)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 招标人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5%作为进场经费;</p> <p>(2) 完成数据建库、档案挂接 30%的工作量后, 10 个工作日内, 招标人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30%作为项目阶段成果经费;</p> <p>(3) 完成档案挂接 60%的工作量后, 10 个工作日内, 招标人支付到项目总金额的 60%作为项目阶段成果经费;</p> <p>(4) 完成数据建库、档案挂接并顺利接入不动产权籍系统</p>	

	<p>工作后,并通过招标人验收或第三方有资质的质检机构验收合格并移交全部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支付项目总金额剩余经费。</p> <p>在项目开展过程中中标供应商不能以该项目资金不到位停止工作。</p>
售后服务	<p>处理问题响应时间: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8小时内达到采购人制定地点。</p>
验收标准	<p>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信誉及业绩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 20 分

(1)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价为 20 分。

$$(2) \text{某投标人价格得分} = \frac{\text{投标人最低评标价 (金额)}}{\text{某投标人评标价 (金额)}} \times 20 \text{ 分}$$

以上报价均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最终成交金额=磋商报价。

(3)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所有通过资格性、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无需再进行政策性扣除后再参与评审。

2、技术分.....70 分

(1)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30 分）

由评审小组成员在打分前，统筹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就供应商总体认知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未提供方案或未达到低档分值要求的可计零分。

一档（8 分）：对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内容简单粗糙，没有针对性，不能很好的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15 分）：对项目情况有一定了解，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和描述思路清晰，方案符合项目要求，有基本的全过程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服务要求；

三档（22 分）：在满足项目需求的基础上，所提供的服务承诺比较全面，在实施方案、响应时间等有较详细描述，承诺内容可行，针对性较强；

四档（30 分）：实施方案比较全面、可行，服务方案、响应时间等有较详细描述，拟采用的技术方法科学，技术路线清晰、合理；实施过程中的关键环节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提出的方案合理化、优化建议针对性强。

（2）项目技术措施及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满分 20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技术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措施完善、可行、满足需求，各评委独立进行打分。

一档（5 分）：具体措施不可行，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二档（12 分）：提供具体的技术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档（20 分）：针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项目技术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质控体系完整，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及项目验收规范要求。

（3）服务承诺（满分 10 分）

由评委会根据各竞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承诺》的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保密性、安全性和规范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并在相应的档次内打分。未提供或明显不符合的不得分。

一档（3 分）：无服务承诺或服务承诺不完整，可行性不强，针对性不强，承诺施工期对出现的问题响应不够及时；

二档（5 分）：服务承诺比较完整，有一定的可行性，针对性一般，承诺施工期对出现的问题响应及时，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 48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

三档（10 分）：服务承诺完整，内容详细，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好，有专职人员，响应及时、主动，具有针对性，并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

（4）人员配置分（满分 10 分）

1)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或土地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5 分，**满分 5 分**。

2) 除项目负责人外，投标人拟投入的其他人员中具有测绘或土地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1.5 分，具有测绘或土地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0.5 分，**满分 5 分**。

（同一人员以最高职称计，不重复计分）以上人员须提供资格证或职称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商务分.....10 分

业绩分（满分 10 分）

投标人 2020 年至今测绘类、土地整治类、地籍测绘、确权调查等项目业绩，每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

（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三、总得分 = 1 + 2 + 3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项目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排列**，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进入详评的供应商为五家以上(含五家)的，可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进入详评的供应商为四家以下(含四家)的，可推荐前两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的承诺，甲方委托乙方进行____（项目名称）服务，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
- （2）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招标文件的条款要求及服务采购需求。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合同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服务保证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乙方负责对成果文件进行说明和解释，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使其达到质量要求。

第四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否则，乙方向第三方承担一切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交付

- 1、服务时间：按第三章采购需求执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 1、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5%作为进场经费；
- 2、完成数据建库、档案挂接 30%的工作量后，1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30%作为项目阶段成果经费；
- 3、完成档案挂接 60%的工作量后，1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支付到项目总金额的 60%作为项目阶段成果经费；
- 4、完成数据建库、档案挂接并顺利接入不动产权籍系统工作后，并通过招标人验收或第三方有资质的质检机构验收合格并移交全部成果后，1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支付项目总金额剩余经费。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中标供应商不能以该项目资金不到位停止工作。

第八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2) 甲方及时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服务所需的基础资料、批准文件及专题等有关资料，并对其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审定的正确性、可靠性负责。

(3) 对乙方在进行技术服务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及时审定和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提出意见。协调解决乙方在开展技术服务工作中与有关单位的关系。

(4) 甲方应维护乙方的技术成果，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修改，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5) 在合同履行中如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已开始技术服务工作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技术服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技术服务费。如果甲方要求变更技术服务范围，应另增付服务费给乙方，技术服务文件提交时间相应顺延。

2、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技术服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技术文件，并对提交的技术文件的质量负责。

(2)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文件和基础资料。

(3) 需要甲方审定的基础资料及需要甲方答复的问题，均以书面形式提出。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最终试验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技术服务费的千分之二。

(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临桂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必要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

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招标文件；
- 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工作方案；
- 3、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名称（公章）：_____

乙方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合同签订地：_____

合同签订地：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信用信息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6、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7、供应商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9、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0、供应商的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11、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1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3、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必须提供，可以是磋商供应商自行编制也可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及利润表）；

14、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增值税缴纳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二、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2、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等等）（如有，请提供）。

3、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 格 式 ）

致: 平乐县自然资源局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磋商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竞争性磋商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磋商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保证金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竞争性磋商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响应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

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2、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平乐县自然资源局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

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声明

声 明

致：平乐县自然资源局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5、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信用信息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平乐县自然资源局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
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6、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7、供应商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附件：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9、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磋商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投标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 _____元）			
说明：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承诺的服务事项及相关设备、劳务、管理、材料、维护、保险、利润、税金、配合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等的各项费用及所有风险、责任，费用单价包干方式（采购人无需支付投标报价意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各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 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的服务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 磋商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10、供应商的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附件：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11、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1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3、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必须提供，可以是磋商供应商自行编制也可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及利润表）；

14、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缴纳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二、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2、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等等）（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CA 签章））：

日期：

3、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